

附件四：

□□年度□□國中（小）「社區生活營—□□□□…」實施計畫

（參考範例）

（敬請各校提報之上、下學期計畫分別於每年7月31日及前一年12月31日前，先向縣府教育處或社會處提出，提報計畫時本段文字請一併刪除）

一、依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社區生活營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三、主辦單位：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

四、指導單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五、協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如實際未參與免記載）

六、活動負責人：

七、實施項目：（活動內容可視情況調整）

（一）實施期間：

（二）實施之課程：

1. 課業輔導：

2. 法治教育宣導：（本署得提供法治教育師資，每小時800元計）

3. 其他：（請載明）

（三）授課時數：請列載授課日期、每月授課時數（盡量以年曆附加文字說明方式呈現）

（四）實施對象：（請列附件一學生名單）

（五）授課老師姓名及專長：（請列附件二師資簡歷）

(六) 活動地點：

(七) 預期成效：

八、經費來源及預算：

(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總經費為新台幣□□□□□元整，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之緩起訴處分金支應□□□□□元整，自籌款項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金額為新台幣□□□□□元整。

(二) 經費預算表如下：

科目及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元)	說明
總計					

*如申請單位自行影印教材，碳粉匣每學期申請以乙支為限。(提報計畫時本段文字請刪除)

*經費不得相互勻支

九、宣傳推廣：請說明學校於執行期間，擬採取何方式宣導「本活動係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社區生活營計畫指定補助」之意旨。

十、計畫變更、經費請撥、核銷及結案，依「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校園社區生活營實施計畫」辦理之。

十一、本計畫送核教育處，轉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會計：

校長：

附件一：學生名單

□□年度□□國中(小)「社區生活營—□□□…」學生名單

編號	班級	姓名	學生背景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二：師資簡歷

□□年度□□國中(小)「社區生活營—□□□…」師資簡歷

教學科目	姓名	現任職位	學歷	教師證字號